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寄費在內
新台幣二角
舊台幣四角
國外另加

第 二 五 肆 號
(本報第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廠：第三局

總 統 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茲修正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

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

、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第四十三條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第六十四條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七十七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十五條 前項公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勒令公司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勒令公司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勒令錢莊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勒令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勒令銀行各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總 統 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征收。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皮統
- 九、水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一、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剃髮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等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百。
- 三、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七、毛紗毛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皮統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水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一、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其製銷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徵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在裁罰期間得由主管貨物稅機關先行處分，一面仍送請司法機關裁定。

第十五條 貨物稅機關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暨欠繳之稅款及應追繳之沒入貨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運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查為抗拒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裁罰期間得由市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房捐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房捐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機關所定之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市縣政府追繳之。

一、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捐額十分之一。

二、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捐額十分之三。

三、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捐額十分之六。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屠宰稅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屠宰稅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在裁罰期間得由市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收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付稅人收執。如顧客抗拒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或市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分。

代理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征之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裁罰期間得由市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印花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處分機關處罰，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元時按二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應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在裁罰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未設國稅征收機關地方由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稅率表

Table with columns: 貨票, 商標, 證憑, 類目, 性質, 稅率, 免稅標準, 註釋. It lists various types of docume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ax rates and exemptions.

二、收錢貨物 凡收到之銀錢貨物，除金銀外，其餘均按金銀貨物之稅率貼印花稅。

三、單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務之單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按下列各款之稅率貼印花稅。

四、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五、股票 凡股票之稅率，依股票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六、借貸 凡借貸之稅率，依借貸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七、保險 凡保險之稅率，依保險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八、契約 凡契約之稅率，依契約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九、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一、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二、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三、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四、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五、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六、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七、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八、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十九、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二十、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二十一、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二十二、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價務憑證 凡價務憑證之稅率，依價務憑證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本稅憑證 凡本稅憑證之稅率，依本稅憑證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稅憑證 凡稅憑證之稅率，依稅憑證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契據 凡契據之稅率，依契據之種類及金額而定。

訂稅率為百分之三現改為百分之四
二、定額稅率原較比例稅率為輕者使負擔公平起見經參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改訂印花稅率之規定以二比一之標準折合銀元後再斟酌憑證性質酌予提
高一倍至四倍
三、各目免稅標準參照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改訂印花稅率表之規定
以二比一之標準折合銀元其中一至六月酌予提高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
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
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
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
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
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
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
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超額
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征稅
額百分之十。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為百分之三。
三、第二類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超
額累進稅率。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五、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為百分之四。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七、綜合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超額累進稅率。

第五條 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
率之課稅級距均依所得額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
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類乙項定期薪資所得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
時所得之起征額時，得由財政部擬定調整辦法呈請行政院
核定，分別按照主計處公布之生活費指數或零售物價指數
，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

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
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
，主管稅務機關應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並應
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并得
停止其營業。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
，主管稅務機關應處以少報數額一倍之罰鍰。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
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主管稅務機關除限期責
令設置外，并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應有憑證編號
保存者，主管稅務機關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責令補
或更正外，主管稅務機關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主管稅務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得
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
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存戶
帳號申報者。
(二) 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百四十
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或
不將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申報者。
(三) 倉庫堆棧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不將規定事項報告者。
(四) 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
項詳細記賬者。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繳款書者，主管稅務機關除將繳款書
送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轉送外，并得按繳款書所列數額處
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申報所得額者，主管稅務機關應依左
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
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主管稅務機關即行決定其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稅務
機關除行決定其所得額外，并應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納稅義務人以逃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稅所得額者，主
管稅務機關除行決定其所得額外，并應處以應納稅額五
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左列規定加征滯納金，
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不繳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十。
二、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
三、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裁罰期間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
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稅務司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總統令

茲修正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
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
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二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
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
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
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
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
但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
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遺產總額在一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一
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左列規定加征滯納金，
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不繳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十。
二、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
三、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裁罰期間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
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稅務司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二千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具價值未超過二千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照補稅額外，并處以所隱稅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在裁處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滯納之稅款，逾限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關於軒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黃天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黃天爵、李模生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程實慈以第一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德卓為審計部審計第二廳廳長。此令。
 任命唐履登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顧翊羣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譚伯羽為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于潤生為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此令。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濮孟九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殷毓奇為司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宏濤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子錚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視察姚和珊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靖國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沈思約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林振華權理臺灣省臺南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張思浚以第三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駐日代表團副團長沈觀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劉取善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副團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李平衡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段茂瀾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派崔鑄鑒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葛斯年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黃金鑾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九七號

據行政院三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三三三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市民黃炳等為台灣省日產停止移轉日即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賜訓令執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卅九(人)字第二三二二號呈報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余井塘遵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到會視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卅九(人)字第二二九三號呈報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葉公超遵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到會視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台卅九(財)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處台灣省政府

前據財政部呈以(一)中央政府遷台後各機關收支已改用新台幣(二)銀元使用地區及數量縮小中央銀行停止發行(三)新台幣與黃金外匯聯繫具有本位之效能(四)銀元與新台幣兩本位並行影響新台幣之穩定請通行各機關嗣後公私會計改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現有銀元帳目統按一與三之比結轉仍使用銀元之地方暫不予變更到院當經軍政費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法令應如何改訂記帳技術應如何詳細規定由財政部召集國防部經理署中央銀行及省財政廳主管人員會商擬具意見再議」分行在案茲據財政部台財庫(39)發字第一四三八號呈復略稱「經於本年五月三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商討紀錄在案現舟山區雖已撤守而撤守前各機關之會計報告仍須整理彙編原會商紀錄關於記帳技術第三項似仍有保留必要當否理合繕同會商紀錄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並以院令通飭施行」除分行並復外合行抄發原紀錄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會商紀錄一份

院 長 陳 誠

會商公私會計擬改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案會商結果

一、本案有關法令列舉如下：

1. 會計法第二十二條「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2. 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
 3. 新台幣發行辦法第七條「本省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新台幣為單位」
- 二、關於法令修改目前銀元雖仍為法定本位幣但在台幣施行區域公私一切收付均為新台幣為符合事實免除中央與地方方法令抵觸及帳目記載確實起見似應改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1. 將貨幣本位與記帳單位分離貨幣保留銀元本位記帳以新台幣為單位現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暫不修改。
 2. 由政府另以命令公布「在新台幣施行區域公私機關會計一律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3. 依據前項命令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之規定會計法第二十二條仍可適用毋庸修改。
- 三、關於記帳技術
1. 三十九年度預算成立後各機關應將核定銀元數目按規定一與三之比折合新台幣登錄。
 2. 舟山各地使用銀元區域仍以銀元為記帳單位。
 3. 中央各機關收到舟山區會計報告依下列規定處理：

(A) 記帳 按一與三之比折合新台幣登記並於帳簿摘要欄註明銀元數目。

(B) 造報 以新台幣彙總造報並將銀元折合部份加編附表備查。

公 告

監察院公告

監台秘二字第八二〇號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委員念台請辭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三屆委員職務案經決議准予辭職由得票次多數之李委員綴遞補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行政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 第叁號

院 長 于 右 任

- 原告官署 行政院
- 黃炳 住台北市衡陽路五十九號
 - 吳寶石 住台北市新起町一丁目三號
 - 林鶴柏 住台北市建成町二丁目二號
 - 蔡日新 住台北市建成町二丁目四號
 - 沈送來 住台北市建成町二丁目四號
 - 蔡煌章 住台北市衡陽路六一號
 - 陳杰 住台北市築地町一丁目四號
 - 黃石盛 住台北市建成町一丁目二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等因台灣省日產停止移轉日期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所為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抗戰勝利，台灣光復後，所有日僑或日僑在台之產業，均歸中央政府所有，一律禁止移轉。其台灣省日產停止移轉日期，初定為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嗣行政院據李清枝等之請求，遂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呈請國民政府於同月十九日明令特准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為台灣省日產停止移轉日期。台省人民黃炳吳寶石等認有未洽，呈請行政院撤銷，仍維持原案辦理，未予核准，復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亦被駁回。原告等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等起訴及追加意旨 略謂查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行政官署對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受損時，其提起訴願，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號解釋「官署處分地方公產，人民如出於公共之意思或為其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按原處分係對於特定實在之日產買賣停止移轉日期事件，而為具體一般之處分，並非一種事前預防假設抽象之規定，致使原告等現住戶失去優先購買之權利，並受搬遷之損害。况原告等提起訴願之所主張，係出於公共之意思，故依上開司法解釋，顯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理由如左：(一)查

民等所住日產房屋，係向前日人承租，有已達二三十年之久者。又戰時本省各大都市房屋多受盟機炸毀，向日人承租殘存被廢，耗費鉅資修理。又民等所住日產房屋，早經向政府合法承租，發給證明，依照日產房屋買賣辦法，現住人有優先承買權，並有分期半年繳清價款之利益。乃自政府公布特准以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為禁賣日期後，該等買日產者驟得意外之特許，即挾其雷靈萬鈞之力，壓迫住戶遷出，轉租他人。查此項日產房屋約數千棟，住戶約數萬人，現日夜岌岌如大禍之將至，對於現住人之利益，顯有損害。(二)查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指令頒布之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後改為十五日)以前承受日人公私有土地之權利，已於同日以前依法申請登記未能完成手續而有確切證據，光復後並經申請有案者，得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土地所在地四鄰負責證明，呈繳無訛，其所受之權利為有效。」又前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之台灣省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第十條，「凡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本省日人房屋不得承購讓抵押，如有倒填年月日私行移轉串通舞弊情事，准人民告密，一經查實，依法嚴懲。」司法院函復行政院謂，「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即指上開已核定之兩辦法而言。乃竟以行政機關之命令，變更司法院統一之解釋，顯屬違憲。(三)查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日原子彈炸毀廣島，八月八日蘇聯對日宣戰，八月十五日日本廣播投降，以及投降前轟炸劇烈，投降後盟機轟炸，此項事實，已為省民所周知。如謂不知，則何以投降前無人買受，八一五以後何以即鉅量購買，及買賣日期多填為八一五以前，而登記多在九十兩月，如謂投降前轟炸劇烈，政府疏散，辦事停頓，故未登記，則劇炸時期，逃命不暇，何以敢購，其為倒填月日，非法串匿，顯無疑義。(四)原處分謂「至發還後日產發生住戶被勒遷情形，事涉租賃問題，應由地方政府妥慎處理」等語。查本案並非單純租賃問題而係是否有效及有無先購權之問題，原處分特於八月十六日為日產停止移轉日期，而買受日產者又早已勾結未接收前之日產登記機關簽發手續，是全省數萬住戶及佃農早晚必遭受勒遷及吊佃之命運。(五)查民法第七十四條「法律行為係乘人之急迫使為財產之給付者得撤銷其法律行為。」第一百一十三條「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責任。」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按原告等承租日產房屋已有二三十年者，當時日人曾來函招買，因違從政府命令而拒絕，若知有今日，則區區之賤價，何難籌措，其餘買或則利誘威迫，或則串買頂替，皆應作為無效，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維持司法院解釋在日本投降後買受日產無效原案，以維政府威信，而保租戶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官署為貫徹其某種行政目的，本於國家行政權作用，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命令定一種抽象之規定，以限制一般人不得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與各官署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處分，迥不相同。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不得提起訴願。因此本件所應首先審查者，既為本院將台灣日產停止移轉日期改為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通令實施一案，究係一種抽象之規定，抑係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之處分。查台灣光復伊始，地位特殊，本院為貫徹台灣政策之推行，始將台灣日產停止移轉日期，由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改為同年十月十六日，呈准

令實施。此項命令，係對一般日之移轉有所規定，並非對該黃炳等之特定事件而為具體處分，至為明顯。蓋台灣日產之移轉，決不惟如該黃炳等所認爭之數目也。參照前開說明，根本不得提起訴願，故依訴願法第一條前段，將訴願駁回。該黃炳等所引司法院各復本院文謂「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一節，應為在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移轉無效之日產經核定有案之個別具體案件而言，此等案件，自不得援引本院改定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為停止日期之通令，准其翻案，以杜糾紛，並非指一般通案而言，理甚明顯。否則司法院咨文即可逕言仍照前解辦理，何必添此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之字句。該黃炳等對司法院之咨復本院文，不無誤解，該黃炳等所引司法院二十六號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均明文記載為行政官署之處分，自與本院上項通令之抽象規定不同，私相比附，不無違誤。何現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係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始得由受損害之客店提起訴願，本院上項通令頒布後，因發還房屋發生住戶被勒遷情形，事涉租賃問題，可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合理解決，該黃炳等不能謂受有損害。又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須人民出於公共之意思或為其代表者始得提起訴願，而該黃炳等僅屬一部份產權之住戶，其聯合提出請求，自不能認為出於公共之意思。綜上所述該黃炳等原訴願不能謂合，請查核原訴之訴等語。

原訴人等之意見：(一)查本案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通令依照司法院解釋將停止移轉日期改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案。乃行政官署於年餘之後，對於該黃炳等之非法買賣特許其有效，使具等現住戶失去優先購買之權利，此項命令何得謂非就特定事實而為具體之處分。(二)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及鈞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七十七號判例皆以「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者須以行政處分之違法為前提」故現所應研究者為該處分之有無違法。按行政院以命令變更司法院之解釋，違背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顯屬違法之處分。(三)該答辯書謂「司法院咨復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一節，為在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移轉無效之日產經核定有案之個別案件而言，此等案件，自不得援引本院改定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為停止移轉日期之通令准其翻案以杜糾紛並非指一般通案而言等語。查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經國府通令定為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嗣又通令照司法院解釋改定為八月十五日，而本省各縣市政府內之日產清冊及登記簿，對於李清枝等所申買之日產皆已依照司法院解釋及國府命令辦理，載明「審查結果無效」。(臺北市政府有案可查)顯在「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之列，乃行政對李清枝等之非法請求准予翻案，顯屬違法。(四)查行政院係對李清枝等之請求以台灣情形特殊為理由而予以特許，顯就特定事實而為具體之處分，且從而使民等不能依照台灣省公布之日產清冊規則所定現住人優先購買之權利，不止有受動遷之苦，何得謂為「事涉租賃問題不能謂受有損害。」且依照司法院二十六號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行政官署對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其提起訴願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民等之所主張，已有全省十家報紙之社論等皆予贊同，可作為出於人民公意之表示。且依上解釋，民等既在受害之列，即可提起訴願，享受憲法第十六條之權利，在行政訴訟法上並無規定應有若干人以上始可提起行政訴訟之限制等語。

理由

按提起訴願，須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若行政官署因事實上之必要，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以命令限制一般人民為某種行為，其效力及於一般不特定之人民，則其性質自係一種抽象之規定，而非個別具體之處置，即與訴願法第一條所稱之處分顯不相符。本件行政院於收復台灣後對於在敵產停止自由移轉之日產，初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嗣因台灣情形特殊，為顧全事實免糾紛起見，復將此項日期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改為同年十月十六日，乃係對於台灣敵產作一般之處理，並非對於任何人民為具體之處分。依照上開說明，不能對是項命令提起訴願，自極明顯。且查台灣省一地權利清理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通令施行。其修正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已將原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修正為「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以前」，則是項命令與修改法令之性質，無甚差異，其非具體之處分而係抽象之規定，尤屬顯然。至停止移轉敵產之日產，雖經司法院解釋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為台灣省土地回復中國領土起點之日，但依事理觀察，並非絕對不許變更，況被告官署曾於事前函請司法院核復，嗣准復稱「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亦未明白表示絕對不能變更之意旨，被告官署遂從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以同年十月十六日為移轉日期，亦屬謂何向不合，被告官署認原告等之訴願不應受理而予以駁回，理無不當。原告等提出行政訴訟，雖隨列理由多端，但實質上無非認其應受保護，均屬普通法律處理之事項，不在本院處理之範圍。原告等既未能證明被告官署之訴願事項係屬行政官署之處分，則訴訟之前提，並不存在，其理由自亦無成立之可言。再查原告等所引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七號及院字第一一三〇號之解釋，係就取得提起訴願之人而言，原告等所稱妨礙其先買權，無論是否係該項命令直接所生具體之效果，但原告等既非人民之代表，又未經人民之委任，縱有報紙之贊同，亦不能援引上開解釋即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惟本件既不合於訴願法之規定，關於此點，自亦無詳予研究之必要。原決定並無不合，原告等之訴，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原	居	職	國籍	取得	關係	性	原	居	轉	註	備	
別	齡	籍	處	籍	原因	姓名	別	籍	業	處	日	冊	
林和代	女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林茂盛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劉秀琴	女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劉青松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林和代	女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林茂盛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劉秀琴	女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劉青松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原	居	職	國籍	喪失	原因	性	原	居	轉	註	備	
別	齡	籍	處	籍	原因	姓名	別	籍	業	處	日	冊	
洪詩興	男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洪詩興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詹金爵	男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詹金爵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李季	男	日本	馬場町	日本	為夫	李季	男	日本	馬場町	同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建設廳科員陳華雄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台會懲令字第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回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西區直接稅局助理員張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台會懲令字第三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回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